2025年安多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2025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自治区纪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四）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以及乡镇巡察工作。

（五）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八）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政策。

（九）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级纪检机关、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一）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巡察整改工作、移交问题线索及事项等进行督办。

（十二）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十三）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十四）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十五）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起草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材料。

（十六）负责巡察数据分析、信息处理和宣传公开工作。

（十七）负责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党建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纪委监委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县委第一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以上内设机构均纳入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纪委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安多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02.89万元，比上年增加305.08万元，增长3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支出预算1102.89万元，比上年增加305.08万元，增长3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80万元，比上年增长16.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经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经费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36万元，比上年增加25.29万元，增长5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0个，资金1072.84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件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